



注会《税法》必背公式

【公式 1】增值税应扣缴税额 = 接受方支付的价款 \div (1 + 税率) \times 税率

【公式 2】当期应纳增值税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税率 - 进项税额

【公式 3】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times (1 + 成本利润率)

【公式 4】农产品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 买价 \times 扣除率

【公式 5】烟叶税应纳税额 = 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times 税率 (20%)

【公式 6】烟叶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 烟叶税应纳税额) \times 扣除率

【公式 7】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 \div (1 + 适用税率) \times 适用税率

【公式 8】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公式 9】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公式 10】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公式 11】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times 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 = (不动产净值 \div 不动产原值) \times 100%

【公式 12】非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60%

【公式 13】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公式 14】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 + 5%) \times 5%

【公式 15】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div 当期全部销售额

【公式 16】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金 = 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 \div (1 + 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times 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公式 17】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 = 销售额 (不含增值税) \times 征收率

【公式 18】进口环节增值税 = (关税 + 关税完税价格) \div (1 - 消费税税率) \times 增值税税率

【公式 19】增值税免抵退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 \times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times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times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公式 20】境外旅客购物离境应退增值税额 = 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 (含增值税) \times 退税率

【公式 21】其他个人以外的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 全额计税时增值税应预缴税款 = 全部价款



和价外费用 $\div (1+5\%) \times 5\%$

【公式 22】其他个人以外的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差额计税时增值税应预缴税款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 $\div (1+5\%) \times 5\%$

【公式 23】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应预缴税款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div (1+9\%) \times 2\%$

【公式 24】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应预缴税款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div (1+3\%) \times 3\%$

【公式 25】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应预缴税款 = 含税销售额 $\div (1+9\%) \times 3\%$

【公式 26】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除个人出租住房外，增值税应预缴税款 = 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5\%$

【公式 27】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增值税应预缴税款 = 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1.5\%$

【公式 28】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销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div (1+9\%)$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 \div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 \times 支付的土地价款

【公式 29】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应预缴税款 = 预收款 $\div (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times 3\%$

【公式 30】消费税从价定率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div (1-比例税率)$

【公式 31】消费税复合计税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自产自用数量 \times 定额税率) $\div (1-比例税率)$

【公式 32】当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times 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 = 期初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 当期购进的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 期末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公式33】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税率按照生产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加总计算。

消费税应纳税额=零售环节销售额（不含增值税）×（生产环节税率+零售环节税率）

【公式34】消费税应退税额=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比例税率+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定额税率

【公式35】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公式36】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适用年利率÷365）×持有天数

【公式37】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公式38】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式39】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公式40】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公式41】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征收率

【公式42】收入总额核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公式43】成本费用核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总额÷（1-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公式44】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经费支出总额÷（1-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公式45】企业所得税各分支机构分摊预缴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50%

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0.3

【公式46】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或=（全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以及损失）×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公式47】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为：

（1）每次（月）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准予扣除项目 -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800 元

（2）每次（月）收入超过 4000 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准予扣除项目 -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1 - 20%)

【公式 48】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税费) × 20%

【公式 49】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 - 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 × 股票数量

【公式 50】工资薪金预扣预缴所得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其他扣除

【公式 51】稿酬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所得：

（1）每次收入额 ≤ 4000 元：每次收入额 - 800 元

（2）每次收入额 > 4000 元：每次收入额 × (1 - 20%)

注：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公式 52】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年工资薪金 + 劳务报酬收入 × 80% +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80% + 稿酬收入 × 56% - 基本费用扣除 6 万元/年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

【公式 53】综合所得年度应纳税额 = 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公式 54】综合所得应补应退税额 = 综合所得年度应纳税额 - 预扣预缴税额

【公式 55】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应纳税额计算：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收入 × 20%

【公式 56】对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税规定可归纳为下表：

居住 时间	纳 税 人 性 质	境 内 所 得		境 外 所 得		税 额 计 算 公 式	
		境 内 支 付	境 外 支 付	境 内 支 付	境 外 支 付	一般 纳税 人	外籍 高 管
小于 90 天	非 居 民 个	√	×	×	×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 当月境内支付工资 ÷ 当月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 × 当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 当月境内支付工资 ÷ 当月境内外支付工资



	人					月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天数	总额
90天~183天	非居民个人	√	√	×	*	×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当月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天数
183天~不满6年	居民个人	√	√	√	×	×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1-当月境外支付工资÷当月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当月境外工作天数÷当月天数)
183天~满6年	居民个人	√	√	√	√	√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年度劳务报酬收入额+年度稿酬收入额+年度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注:√代表征税,×代表不征税,*代表高管有纳税义务)							

【公式 57】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公式 58】当次处置债权成本费用=个人购置“打包”债权实际支出×当次处置债权账面价值(或拍卖机构公布价值)÷“打包”债权账面价值(或拍卖机构公布价值)

【公式 59】个人转让限售股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公式 60】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适用税率

【公式 61】关税保险费=(货价+运费)×3%



【公式 62】从价计征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税率

【公式 63】从量计征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货物税额

【公式 64】从价计征资源税应纳税额=销售额×适用税率

【公式 65】从量计征资源税应纳税额=课税数量×单位税额

【公式 66】资源税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公式】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公式 67】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公式 68】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公式 69】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应纳税额=污水排放量（吨）÷污染当量值（吨）×适用税额

【公式 70】医院排放的水污染物应纳税额=医院床位数÷污染当量值×适用税额

【公式 71】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适用税额

【公式 72】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公式 73】城镇土地使用税全年应纳税额=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额

【公式 74】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平方米）×适用定额税率

【公式 75】从价计征房产税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1.2%

【公式 76】从租计征房产税应纳税额=租金收入×12%（或 4%）

【公式 77】契税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公式 78】土地增值税税额=增值额×税率-扣除项目金额×速算扣除系数

【公式 79】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公式 80】进口环节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税率）×10%

【公式 81】车辆购置税应退税额=已纳税额×（1-使用年限×10%）

【公式 82】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年应纳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公式 83】印花税应纳税额=应税凭证计税金额（或应税凭证件数）×适用税率

【公式 84】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符合本节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公式 85】某国（地区）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



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公式 86】不得扣除利息支出=年度实际支付的全部关联方利息×（1-标准比例/关联债资比例）

【公式 87】再销售价格法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公式 88】成本加成法公平成交价格=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